

金史

元脫脫等撰

金史

第七册

卷九七至卷一四（傳）

中華書局

金史卷九十七

列傳第三十五

裴滿亨

韓勒忠

張大節

子巖叟

張亨

韓錫

鄧儼

巨構

賀揚庭

閻公貞

焦旭

劉仲洙

李完

馬百祿

楊伯元

劉璣

兄琬

康元弼

移刺益

裴滿亨字仲通，本名河西，臨潢府人。其先世居遼海，祖諱虎山者，天輔間，移屯東受降城以禦夏人，後徙居臨潢。

亨性敦敏習儒，大定間，收充奉職，世宗謂曰：「聞爾業進士舉，其勿忘爲學也。」二十八年，擢第，世宗嘉之，升爲奉御。一日問以上古爲治之道，亨奏：「陛下欲興唐、虞之治，要在進賢，退不肖，信賞罰，薄徵斂而已。」

章宗卽位，諭之曰：「朕左右侍臣多以門第顯，惟爾繇科甲進，且先朝信臣，國家利害爲朕盡言。」俄擢監察御史。內侍梁道兒恃恩驕橫，朝士側目，亨劾奏其姦。遷鎬王府尉，出爲定國軍節度副使，三遷同知大名府事。先是，豪猾從衡，前政莫制，亨下車宣明約束，闔境帖然。承安四年，改河南路按察副使，就遷本路副統軍，中都、西京等路按察使。時世襲家豪奪民田，亨檢其實，悉還正之。泰和五年，改安武軍節度使。歲大雪，民多凍殍，亨輸已俸爲之賙贍，及勸率僚屬大姓同出物以濟。轉河東南北路按察使，卒於官。上聞而惜之，贈嘉議大夫，賻物甚厚。

亨性尤謹密，出入宮禁數年，讜議忠言多所裨益，有藁則焚之，雖家人輩莫知也。所歷州郡，皆有政績可紀云。

幹勸忠本名宋浦，蓋州人也。習女直、契丹字，歷兵部、樞密院、尙書省令史，再轉大理寺知法，遷右三部司正。練達邊事，嘗奉命使北，歸致馬四千餘匹，詔褒諭之。大定二十六年爲監察御史，轉尙書省都事。章宗立，遷尙書兵部員外郎，出爲滄州刺史。河東路提刑副使徒單移刺古舉以自代，改滕州刺史。嘗調發黃河船，數以稽期聽贖。授北京副留守，

入爲同簽樞密院事，兼沂王傅。

承安二年，拜武寧軍節度使，致仕。泰和三年卒，年七十一。忠性敦慤，通法律，以直自守，不交權貴，故時譽歸之。

張大節字信之，代州五臺人。擢天德三年進士第，調崞縣丞。改東京市令。世宗判留務，甚愛重之。海陵修汴京，以大節領其役。世宗改元於遼東，或勸赴之，富貴可一朝遂，大節曰：「自有定分，何遽爾。」隨例補尙書省令史，擢祕書郎、大理司直。會左警巡使闕，世宗謂宰臣曰：「朕得其人矣，」遂授大節。俄以杖殺豪民爲有司所劾，削一階解職。未幾，授同知洺州防禦使事。

入爲太府丞、工部員外郎。盧溝水囓安次，承詔護視堤城。擢修內司使，推排東京路戶籍，人服其平。進工部郎中。時阜通監鑄錢法弊，與吏部員外郎麻珪泣其事，積銅皆竄惡，或欲徵民先所給直，大節曰：「此有司受納之過，民何與焉。」以其事聞，卒得免徵。就改戶部郎中，定襄退吏誣縣民匿銅者十八村，大節廉得其實，抵吏罪，民斲石頌之。召授工部侍郎，改戶部。世宗東巡，徙太府監，諭之曰：「侍郎與太府監品同，以從行支應籍卿辦耳。」

尋爲宋生日使，還授橫海軍節度使，過闕謁謝東宮，顯宗撫慰良久，曰：「萬事惟中可也。」因勝其公堂曰「惟中」。郡境有巨盜久不獲，大節以方略擒之。後河決於衛，橫流而東，滄境有九河故道，大節卽相宜繕堤，水不爲害。

章宗卽位，擢中都路都轉運使，因言河東賦重宜減，議者或不同，大節以他路田賦質之，遂命減焉。乞致仕，不許，徙知太原府，以并、代鄉郡，故優寵之。近郭有男子被殺者，聞其妻哭聲不哀，召而審之，果爲姦夫所殺，人以爲神。西山有晉叔虞祠，舊以施錢輪公使庫，大節還其廟以給營繕。選授河東路提刑使，未赴，留知大興府事，治有能名。

閱歲，移知廣寧府，復請老，授震武軍節度使。部有銀冶，有司以爲爭盜由此生，付河東、西京提刑司與州同議，皆以官權爲便，大節曰：「山澤之利當與民共，且貧而無業者雖嚴刑能禁其竊取乎。宜明諭民，授地輸課，則其游手者有所資，於官亦便。」上從其議。復乞致仕，許之，仍擢其子尙書刑部員外郎巖叟爲忻州刺史，以便祿養。承安五年卒，年八十。

大節素廉勤好學，能勵勉後進，自以得學于任侗，待侗子如親而加厚。又善弈碁，當世推爲第一，嘗被召與禮部尙書張景仁弈。世宗嘗謂宰臣曰：「人多稱王脩能官，以朕觀之，凡事不肯盡心，一老姦耳。」張大節賦性剛直，果於從政，遠在王脩之上，惜乎用之太晚。」又屢語近臣曰：「某某非不幹，然不及張大節忠實也。」其見知如此。

嚴叟字孟弼，大節子也。大定十九年進士，調葭州司候判官，再除雄州觀察判官，補尚書省令史，除大理評事，再遷監察御史、同知河東北路轉運使事、中都路都轉運副使、刑部員外郎、忻州刺史，以父憂去官。起復大理少卿、河北東西大名等路按察轉運副使，累遷刑部侍郎，兼夔王傅，太常卿兼國子祭酒。

大安三年，朝廷欲塞諸城門以爲兵備，集三品官議於尚書省，嚴叟曰：「塞門所以受兵，是任城而不任人。莫若遣兵擇將，背城疾戰。」時議多之。除鎮西軍節度使，移定國軍。貞祐二年改昭義，復移沁南。逾年，按察司言其年老不任邊要，乃致仕，退寓洛陽，卒。

張亨字彥通，大興 灤陰人。登皇統六年進士第，調樊山丞，以廉幹聞。授弘州軍事判官，歷鉅鹿、宜川令。大定二年，補尚書省令史，除大理司直，累遷尚書左司郎中，授戶部侍郎，移吏部。擢中都路都轉運使，坐草場使鄧汝霖盜草失舉劾，解職，削一官。

起授戶部尚書。世宗問宰臣曰：「御史中丞馬惠迪與張亨人才孰優？」平章政事 張汝霖曰：「惠迪爲人雖正，於事不敏，亨吏才極高。」上曰：「如汝父 浩，於事明敏少有及者，但臨事

多徇，若無此過則誠難得之賢相也。」時車駕東巡，費用百出，自遼以東泉貨甚少，計司患其不給，欲輦運以支調度，亨謂：「上京距都四千里，若輓錢而行，是率三而致一也，不獨枉費國用，無乃重勞民力乎。不若行會便法，使行旅便於囊橐，國家無轉輸之勞而用自足矣。」出爲絳陽軍節度使。已而，復謂宰臣曰：「漢人三品以上官常少得人，如張亨近令補外，頗爲衆議所歸，以朕觀之，無甚過人。小官中豈無才能之士，第未知耳。」又曰：「亨嘗爲左司，奏事多有脫略，是亦謬庸人也。」

章宗卽位，初置九路提刑司，時方重其選，上以亨爲河東南北路提刑使，兼勸農採訪事。訪其利病，條爲十三事以聞，上嘉納之。亨在職每事存大體，略苛細，御史以寬緩不事劾之，降授蔡州防禦使。明年，遷南京路轉運使，轉知歸德府事，致仕。泰和二年卒，年七十八。亨才識強敏，明達吏事，終始有可稱云。

韓錫字難老，其先自析津徙薊之漁陽。祖貽愿，遼宣徽北院使。父秉休，歸朝，領忠正軍節度使。

錫以廕補閣門祇候。天會中，南伐，錫從軍掌禮儀，俄以母老迺就監差。久之，授神銳

軍都指揮使，入爲宮苑使。天德元年，擢尙書工部員外郎，領燕都營繕。特賜胡礪榜進士及第，〔一〕四遷尙書戶部侍郎，〔二〕以母喪解。

旋起復舊職，付金牌一、銀牌十，籍水手於山東。時蘇保衡爲水軍都統制，趨杭州，俾錫部船三百會廣陵。適保衡敗還，喪船過半，令錫補足之。時水淺，船不得進，海陵遣使急責之，衆稍亡，錫召諸豪諭之曰：「今連保法嚴，逃將安往，縱一身偶脫，其如妻子何？」衆悟，亡者稍止。

大定改元於遼東，錫奔赴行在，詔復前職。明年，授同知河間府事，引見於香閣，誠之曰：「聞皇族居彼者縱甚，卿當以法繩之。」錫下車宣布詔言，後無有撓政害民者。遷孟州防禦使，累拜絳陽軍節度使，改知濟南府事，告老，許之。明昌五年卒，年八十三。

鄧儼字子威，懿州宜民人也。天德三年，擢進士第。大定中，爲左司員外郎、右司郎中，尋轉左司，掌機務者數年。有司奏使宋者，世宗命選漢官一人，參知政事梁肅以戶部侍郎王脩、工部侍郎張大節、左司郎中鄧儼對，世宗曰：「王脩、張大節苦無資歷，與左右司官辛苦不同，其命儼往。」嘗謂宰臣曰：「人言鄧儼用心不正，朕視儼奏事其心識甚明，在太府

監心亦向公。」宰臣因奏儼明事機、有心力，於是擢戶部侍郎。翌日，復謂宰臣曰：「吏部掌銓選，當得通練人，可置儼於吏部。」因改命焉。累遷中都路都轉運使。

明昌初，爲戶部尙書。上命尙書省集百官議，如何使民棄末務本以廣儲蓄。儼言：「今之風俗競爲侈靡，莫若定立制度，使貴賤、上下、衣冠、車馬、室宇、器用各有等差，裁抑婚姻喪葬過度之禮，罷去鄉社追逐無名之費，用度有節則蓄積日廣矣。」尋知歸德府事，致仕卒。

初，儼致仕復資緣求進，上問左右「鄧儼可復用乎？」平章政事完顏守貞曰：「儼有才力，第以謀身爲心。」上曰：「朕亦知之。」然儼可以誰比？守貞曰：「臨事則不後於人，但多務自便耳。」儼前乞致仕，陛下以其頗黠故許之，甚合衆議。今使復列于朝，恐風化從此壞矣。」上然之，遂不復用云。

巨構字子成，薊州平谷人。幼篤學，年二十登進士第。由信都丞，察廉爲石城令，補尙書省令史，授振武軍節度副使。改同提舉解鹽司事，以課增入爲少府監丞。再遷知登聞檢院，兼都水少監。時右司郎中段珪卒，世宗曰：「是人甚明正可用，如巨構每事但委順而

已。二十五年，除南京副留守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巨構外淳質而內明悟，第乏剛鯁耳。」佐貳之任，貴能與長官辨正，恐此人不能爾。若任以長官，必有可稱。」章宗卽位，擢橫海軍節度使。承安五年致仕，卒。

構性寬厚寡言，所治以鎮靜稱，性尤恬退，故人既貴不復往來，先遣以書則裁答寒溫而已。大定中，詔與近臣同經營香山行宮及佛舍，其近臣私謂構曰：「公今之德人，我欲舉奏，公行將大任矣。」構辭之。以廉慎守法在考功籍，始終無過云。

賀揚庭字公叟，曹州濟陰人也。登天德三年經義進士第，調范縣主簿兼尉，籍有治聲。大定十三年，由安肅令補尚書省令史，授沁南軍節度副使，入爲監察御史，歷右司都事、戶部員外郎、侍御史、右司員外郎。世宗喜其剛果，謂揚庭曰：「南人曠直敢爲，漢人性姦，臨事多避難。異時南人不習詞賦，故中第者少，近年河南、山東人中第者多，殆勝漢人爲官。」俄以廉能遷戶部郎中，進官二階。頃之，授左司郎中，改刑部侍郎、山東東路轉運使。

章宗卽位，初置九路提刑司，驛召赴闕，授山東東西路提刑使。揚庭性疾惡，纖介不少容。明昌改元，詔諸路提刑使入見，親問所察事條，至揚庭則斥之曰：「爾何治之煩也。」明

年，下除洺州防禦使，時歲歉民飢，揚庭諭蓄積之家，令出所餘以糴之，飢者獲濟，洺人爲之立石頌德。改陝西西路轉運使，表乞致仕，上曰：「揚庭能幹者也，當何如？」右丞劉瑋言其疾，遂許之。卒年六十七。

贊曰：裴滿亨以進士選奉御，能陳唐虞致治之道於宮庭燕私之地，又能斥中貴梁道兒之姦。幹勒忠以吏道致身，始終不交權貴。世宗自立於遼東，歸者如市，張大節獨守正不赴。韓錫出守河間，面諭皇族之居彼者恣睢不道，俾繩以法，佞者必希旨以市權，錫下車宣布告戒而已。是皆有識之士，不爲富貴所移者也。巨構骹骹，賀揚庭骨鯁，大定於二人而屢評南北士習之優劣，宜其然乎。張亨始以繆庸見薄，晚以論列稱賞，亦砥礪之功歟。鄧儼專務謀身，上下稱黠，致仕又求進用，弗可改也夫。

閻公貞字正之，大興宛平人。大定七年擢進士第，調朝邑主簿。由普潤令補尚書省令史，察廉，升同知亳州防禦事，改中都左警巡使。以政績聞，遷同知武定軍節度使。明昌

初，召爲大理正，累進大理卿。承安元年，遷翰林侍讀學士，仍兼前職，命與登聞檢院賈益同看讀陳言文字。

公貞居法寺幾十年，詳慎周密，未嘗有過舉。被命校定律令，多所是正，金人以爲法家之祖云。

焦旭字明銳，沃州栢鄉人。第進士，調安喜主簿。再轉大興令，攝左警巡事，以杖親軍百人長，有司議其罪當杖決，世宗曰：「旭親民吏也，若因杖有官人復行杖之，何以行事？其令收贖。」改良鄉令。世宗幸春水，見石城、玉田令皆年老不治，謂宰臣曰：「縣令最親民，當得賢才。畿甸尙如此，天下可知矣。」平章政事石琚薦旭幹能可甄用，上然之，召爲右警巡使。

旭爲人剛果自任，不避權勢。初，旭部民訴良，旭以無文據付本主，道逢監察御史訴其事，語涉訛亂，卽收付旭，旭釋之不問，爲御史所劾，削官兩階，杖百八十，出爲大名府推官。尋授右三部檢法司正，代韓天和爲監察御史，時御史臺言：「監察糾彈之司，天和諸科出身，難居是職。」上命別舉，中丞李晏薦旭剛正可任，遂授之，而改天和獲鹿令。

章宗初卽位，太傅克寧、右丞相襄請上出獵，旭劾奏其非，上慰諭之，爲罷獵。明昌元年，登聞鼓院初設官，宰執奏司諫郭安民、補闕許安仁及旭皆堪擢用。改侍御史，四遷都水監，以治河防勞進官一階，授西京路轉運使，卒。旭性警敏，練達時政，與王脩、劉仲洙輩世稱能吏云。

劉仲洙字師魯，大興宛平人。大定三年，登進士第。歷龍門主簿、香河酒稅使，再調深澤令。縣近滹沱河，時秋成，水忽暴溢，仲洙極力護塞，竟無害。有盜夜發，居民震驚，仲洙率縣卒生執其一，餘衆遂潰，旦日掩捕皆獲。尋以廉能進官一階，陞河北西路轉運司支度判官，入爲刑部主事，六遷右司員外郎，俄轉吏部。世宗謂宰臣曰：「人有言語敏辯而庸常不正者，有語言拙訥而才智通達、存心向正者，如劉仲洙頗以才行見稱，然而口語甚訥也。」右丞張汝霖曰：「人之若是者多矣，願陛下深察之。」二十九年，出爲祁州刺史，以六善爲教，民化之。

章宗卽位，除中都、西京等路提刑副使。先是，田穀等以黨罪廢錮者三十餘家，仲洙知其冤，上書力辨，帝從之，迺復穀官爵而黨禁遂解。明昌二年，授并王傳、兼同知大同府事，

尋改平陽，移德州防禦使。轉運郭邦傑、節度李晏皆舉仲洙以自代。陞爲定海軍節度使。歲饑，仲洙表請開倉，未報，先爲賑貸，有司劾之，罪以贖論。時仲洙兄仲淵以罪責石州，仲洙上書請以萊易石，朝廷義而不許。久之，以年老乞致仕，累表方聽。泰和八年卒，年七十五。

仲洙性剛直，果於從政，尤長於治民，所在皆有功迹，蓋一時之能吏云。

李完字全道，朔州馬邑人。經童出身，復登詞賦進士第。調澄城主簿，有遺愛，民爲立祠。用廉遷定襄令，召補尚書省令史。時以縣令闕人廉問，世宗選能吏八人按行天下，完其一也。明昌初，爲監察御史。故事，臺令史以六部令史久次者補，吏皆同類，莫肯舉劾。完言：「尚書省令史，正隆間用雜流，大定初以太師張浩奏請，始純取進士，天下以爲當。今乞以三品官子孫及終場舉人，委臺官辟用。」上納其言。擢尚書省都事，出爲同知橫海軍節度使事、河間府治中。提刑司言「完習法律，有治劇材，軍民無間語」。陞沁州刺史，仍以璽書褒諭。遷同知廣寧府。初，遼濱民崔元入城飲不歸，求得尸於水中，有司執同飲者訊之，皆誣服，提刑司疑其寃，以獄畀完。完廉得其賊乃舟師也，遂免同飲人。改北京臨潢路提

刑副使。

承安二年，遷陝西西路轉運使，尋授南京路按察使，卒。完長於吏治，所至姦惡屏迹，民皆便之。

馬百祿字天錫，通州三河人。父柔德，天會初第進士，累遷翰林修撰，坐田穀黨免官，迨世宗朝解黨禁，復召用焉。百祿幼志學，事繼母以孝聞，登大定三年詞賦進士第，調武清主簿。由龍山令召補尚書省令史，不就，改權貨副使、平陽府判官，入爲國子博士。朝廷以宰縣日清白有治迹，特遷官一階，升同知北京路轉運事。委錄南北路刑獄，所至無冤。召爲尚書戶部員外郎，與同知河北東路轉運事李京爲中都等路推排使。明昌初，遷耀州刺史，吏民畏愛。提刑司以狀聞，授韓王傅、同知安武軍節度事。俄改兼同知興平軍，以提刑司復舉廉，升孟州防禦使，再遷南京路提刑使。御史臺以剛直能幹聞，轉知河中府。承安四年致仕，卒。諡曰貞忠。

楊伯元字長卿，開封尉氏人。登大定三年進士第，調鄆城主簿。升榆次令，召爲大理評事，累除定海軍節度副使，用廉超授同知河東北路轉運事，入爲尙書刑部員外郎，以憂免，起爲遼州刺史。明昌元年，移涿州。久之，擢工部侍郎，四遷安武軍節度使。泰和三年致仕，卒。

伯元以才幹多被委注，凡兩爲推排定課使，累爲審錄官，人稱其平。每有疑獄，必專遣決，明辯多中理。賜諡曰達。

劉璣字仲璋，益都人也。登天德三年進士第。大定初，爲太常博士，改左拾遺，兼許王府文學。璣奏王府事，世宗責之曰：「汝職掌教道，何預奏事！」因命近侍諭旨。永中曰：「卿有長史，而令文學奏事，何也？」後勿復爾。累除同知漕運司事，嘗奏言：「漕戶顧直太高，虛費官物，宜約量裁損。若減三之一，歲可省官錢一十五萬餘貫。」世宗是其言。授戶部員外郎，條上便宜數事，世宗謂宰臣曰：「璣言河堤種柳可省每歲隄防之費，及言官錢利害，甚可取。前後戶部官往往偷延歲月，如璣者不可多得，卿等議其可者行之。」璣向言漕運省費事，盡心公家，不厚賞無以勸來者。」乃賜錢三千貫。擢濰州刺史，徙知濟州。